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本人作为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总裁辞职的核查意见

基于公司经营管理和长远发展战略考虑，全局思考及把控公司战略和整体业务，李慈雄先生请辞公司总裁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慈雄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慈雄先生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经核查，李慈雄先生在任期内辞职无异常原因，辞职原因和实际情况一致，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资料，我们认为：公司聘任余璟先生为公司总裁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查，余璟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业务能力能够胜任公司总裁的任职要求，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余璟先生为公司总裁。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马宏达：

唐松莲：

阮永平：

牟炼：

二〇二三年二月六日